

琼海一男子帮重病堂哥办理医疗和丧葬事宜,账没算清被堂嫂起诉,律师提醒——

亲戚间帮忙也要“明算账”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

案情经过:堂哥病重去世,堂弟垫钱被诉至法庭

堂弟帮重病堂哥垫付医疗费、丧葬费,却被堂嫂起诉要求返还2.8万余元。近期,琼海市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案件,揭开亲属间经济往来时存在的法律风险。琼海法院经审理认定,堂弟需返还7700余元,其余2.65万元丧葬支出因证据充分获支持。在生活中,亲属帮忙如何避免好心变被告?

家住琼海市的种某最近因为堂哥大种因病去世的事宜忙得焦头烂额,好不容易将丧事办完后准备歇一歇,却被堂嫂王某以不当得利为名告上法庭。种某找王某想论个分明时,王某却向种某追讨之前王某委托种某缴纳的大种的住院费用结余款以及大种的补助金一共2.8万余元。

种某告知王某,之前王某给她5000元现金用于缴纳住院费用,住院费共计5378.21元,其中医保报销了4657.44元,

个人需支付720.77元,还剩4200余元确实应归还王某;但补助金一共4万元,其已给了王某1万元,剩下3万元已用于大种的丧葬事宜。

王某不信,让种某拿出证据。种某拿出了围墓费用1万元的收据,以及购买墓地、安葬费、墓碑等费用3.65万元的收据。王某表示,自己支付了其中的2万元,种某仅支付2.65万元,而且她认为这些费用过高,不合理。

种某再三表示,他没有多拿堂兄大种的钱款。在大种治病期间,他没有驾驶证,都是请朋友开车送大种去住院治疗,而王某只支付了数次交通费,他还垫了钱;大种住院后,种某和王某一起照顾大种,没索要护理费;在大种去世后还有些零零散散的花销,他是出于亲情和人道主义帮助大种,并没有索取和多拿什么钱。

双方多次交涉无果,今年年中,琼海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法院判决:返还部分无法证明用处钱款

在庭审中,大种的女儿表示对补助金放弃所有权利主张。琼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该案中,王某主张种某返还款项2.8万余元,原告、被告双方系亲戚关系,种某在王某丈夫病重及去世后,协助处理医疗、丧葬等事务,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亲戚间互相扶持、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符合公序良俗的基本要求。从社会伦理和民间习惯来看,亲属间在危难时刻提供帮助,是维系家庭关系与社会和谐的重要纽带,这种互助行为应当得到尊重与肯定。然而,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亦需遵循法律规定与诚实信用原则。

种某虽在处理大种丧葬事宜过程中存在合理支出,且其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围墓、购买墓地等费用共计2.65万元,虽具有较高盖然性(即有可能

但又不是必然的性质),但也符合当地类似丧葬服务的市场行情,该费用处于合理区间。但对于剩余的4200余元住院费,种某未能举证证明该款项用于大种的其他合理支出;同时,种某从大种账户取现补助金4万元,在扣除已支付王某的1万元及合理丧葬支出2.65万元后,仍有3500元无合法依据占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人有权请求返还。上述两笔款项共计7700余元,种某占有缺乏法律依据,已构成不当得利,依法应当返还给王某。王某主张超出部分,琼海法院不予支持。

庭审结束后,琼海法院判决种某返还7700余元及利息给王某。

律师提醒:亲属间帮忙涉金钱往来应“明算账”

在该案中,虽然种某证明了大部分资金的去向,但是还是返还了部分钱款。那么,当事人应如何做,才能避免成为“被主张还款人”?如果遇到紧急情况亲属需要垫付钱款,怎样才能保证自己的权益?

对此,海南瑞律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分析,在该案中,当事人应该将墓地报价单、医院缴费单拍照发到家庭微信群,医保报销后住院费用余款立即转账并备注为医疗费结余款,这样将大大

减小被起诉的风险。

如果亲戚之间确实遇见需垫付钱款的紧急情况,应书面约定,留存借款字据或微信记录,垫付时应保留凭证医疗发票拍照发亲属群公示,最后结算时当场签字确认费用清单。

陈积祯提醒,亲戚间好心帮忙更应该“明算账”,亲属间经济往来最忌情面大于证据,如果垫钱时不好意思要字据,讨债时很可能撕破脸对簿公堂。



三亚一老人在敬老院洗澡摔伤,家属追责索赔160多万元,法院判决——

都有过错 对半担责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2023年11月,三亚苏大爷在某敬老院洗澡时不慎摔倒并出现昏迷。苏大爷住院治疗,家属要求敬老院管理机构赔偿伤残赔偿金、护理费等共计160多万元。管理机构辩称“护理中不包含协助洗澡服务”,拒绝赔偿。家属遂将管理机构起诉至法院。

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敬老院管理机构承担50%责任,苏大爷自行承担事故50%责任。

案情经过:老人在养老院摔倒,家属起诉索赔

今年70岁的苏大爷于2023年9月26日申请入住三亚某敬老院。2023年10月2日,苏大爷的女儿苏女士与敬老院的管理机构三亚某服务中心签订服务合同。双方约定,苏大爷入院共3个月,养老服务费为每月3500元,该费用包括房间费1300元、护理费1000元及伙食费1200元。费用打九折,按照3150元/月收取苏大爷养老服务,养老院为苏大爷提供日常生活的基本护理。

在签订合同之时,该服务中心对苏大爷进行了护理等级的评估,评估结论是活动能力需要协助,移动能力很大限制,语

速迟缓,音量柔弱,有跌倒史。

该敬老院收费标准显示,1000元的护理费对应的护理级别是三级护理,针对半失能和全失能老年人。三级护理的服务内容包括:每天打扫卫生、倾倒垃圾、清洗衣物,24小时有护理人员值班,每2小时查一次房等,但未包括协助洗澡。

2023年11月18日,苏大爷晚餐后,在洗澡过程中摔倒,出现昏迷,后被送至医院急诊,诊断为出血性中风,在医院住了13天。苏大爷家属带他先后到3家医院住院治疗。其间,第二次住院时,苏大爷家属与三亚某服务中心达成调解,由该

服务中心垫付苏大爷在三亚治疗的医疗费2.88万元及5万元的转运救护车使用费、医护人员服务费,并退还苏大爷剩余养老服务费用8990元。

苏女士认为,该敬老院在提供养老服务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苏大爷洗澡时摔伤住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三亚某服务中心予以赔偿。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此后,苏女士将三亚某服务中心起诉至法院,索赔伤残赔偿金44.12万余元、护理费100万余元等共计160多万元。

三亚某服务中心则认为,护理服务中不包含洗澡服务,服务中心不应承担责任。

服务,不涵盖协助洗澡服务内容。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敬老院是提供养老服务的经营场所,三亚某服务中心作为其管理机构,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然而,苏大爷入住期间在洗澡过程中摔倒后出现昏迷,三亚某服务中心并未举证其事发当日苏大爷极有可能发生危险的自行洗澡事项上已经采取合理规划、安排、引导、预防、劝阻、协助等行为。苏大爷主张三亚某服务中心怠于履行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具有法律依据,法院予以采纳。苏大爷与三亚某服务中心对案涉人身损害之发生均具有过错,是损害发生的共同致害原因,二者责任大小相当。原审判决结合双方过错程度,酌定按照各自50%的比例承担责任,并无不当。

最终,三亚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敬老院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

海南瑞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敬老院作为提供养老服务的经营场所,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

李娇萍说,法院认定,敬老院对苏大爷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在其人住时未全面评估身体状况,导致苏大爷在洗澡过程中摔倒受伤。养老院作为专门服务老年人的机构,需结合老年人的身体特点进行适老化改造和管理。如该案中的三级护理标准虽未包括协助洗澡,但敬老院仍应对高风险行为采取合理措施。同时,尽管老年人行动能力较弱,但仍需对其自身安全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例如,苏大爷在洗澡时应谨慎小心,避免意外发生。该案中,苏大爷作为成年人,在洗澡时应尽到合理的自我保护责任,因此承担50%的责任。

李娇萍提醒,无论是养老服务机构还是老年人及其家属,都应高度重视安全保障问题。敬老院不仅要提供高质量的护理服务,还需建立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而家属则要积极参与老人的健康管理,共同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养老环境。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工作受伤单位不赔偿还要扣工资
该怎么办?

三亚吴先生咨询:我没有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前段时间因为工作受伤,摔断了腿并住院。请问我这种情况算工伤吗?能找单位赔偿吗?目前单位不仅不给我赔偿,还说让我旷工,要扣我工资,我该怎么办?

解答:根据你的陈述,虽然你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只要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并且符合工伤标准,仍然可被认定为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等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建议你先收集用工证据,比如工资发放记录、入职登记表、考勤表、工作服、证人证言等,再要求社保部门认定工伤。如果社保部门不收取材料或者要求先确认劳动关系,可尝试先申请劳动仲裁确认相关事实,再做下一步索赔。

另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即便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在你被认定为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你在停工留薪期,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原工资福利待遇按月支付。据你所述,你在接受工伤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克扣工资,你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

工作期间上厕所滑倒受伤
算工伤吗?

海口王先生咨询:最近,我在上班期间去卫生间时不慎滑倒受伤。请问,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工伤?

解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该规定中,“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既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导致的事故伤害,也包括在工作过程中,职工从事准备性、辅助性工作遭到的事故伤害。

你在工作期间上厕所时受伤,依法应认定为工伤。如果公司不为你申请工伤认定,你也可自行申请。

朋友借钱时口头约定利息现在却不认
我还能要求他支付利息吗?

保亨舒先生咨询:朋友去年向我借了一笔钱,当时只简单写了借据,口头约定了利息,没写在借据上。现在朋友不承认约定了利息。请问,我能否按法定利率计算利息要求对方还款?

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明确,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法院不予支持;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对于借款利息,借贷双方应事先明确约定。由于你们的借据中没有明确约定借款利息,如果对方否认曾约定过利息,你又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那么借款人只需要偿还借款本金即可,而无须承担相应的利息。

包装物当废品卖掉流入市场
涉及商标侵权怎么办?

屯昌白先生咨询:我做了一批包装物,但因审批问题,商品没有规模生产,就把这批包装物低价当废品卖了。没想到,这批包装物出现在了市场上,还被发现有商标侵权行为,因此被其他厂家起诉。请问,遇到这种情况,我该如何应对?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故意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因你未将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包装物销毁,而是当废品卖掉,你可能涉及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建议你了解清楚作为废品的包装物为何会在市场上流通,同时收集相关证据,与起诉侵权的厂家协商解决。如若未果,则只能应诉。

(记者李成治整理)